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14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2025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依照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

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

(1)整理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合同,研读合同核心条款,对公司收入、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复核,关注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调取公司、关联主体及核心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资金审批内控流程,排查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违规拆借等情形,保障资金管理规范合规;

(3)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开源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励福环保完成资产及业务独立性强化、业务单据规范管理、财务处理规范、成本核算整理、公司治理制度更新、财务核算系统更新等事宜。前期已发现的阶段性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落地,公司整体规

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提高，能够做到独立运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从事贵金属回收相关业务，贵金属价值较高，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26 年 1-6 月，受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同时，公司就贵金属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受部分客户合作模式由买断变更为受托加工的影响，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减小，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2）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建设贵金属回收项目情形，该项目采用加工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针对该类新业务模式，公司需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选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财务核算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质。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部分制度在日常经营落地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到位、未严格依规执行的情况；同时存在个别内控制度的制定、修订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形，内控全流程规范性仍需持续强化。

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已就合作模式变更、新业务落地、内控管理薄弱等核心问题与公司开展专项研讨，制定针对性整改规范方案。后续将持续督导公司落实整改：一是推动公司优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策略，平抑贵金属价格波动、期货损益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二是针对新型加工技术服务业务模式，组织专项会计合规论证，明确会计核算口径，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公允反映业务实质；三是持续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制度制定、修订、审议全流程管理，压实内控执行责任，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落地、闭环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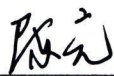
一是持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贵金属价格波动情况，动态研判其对公司业绩及利润的影响，做好风险把控。二是密切跟踪公司业务模式变更及新业务开展情况，持续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与合规性，保障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业务实质。三是抽

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整改内控执行不到位、制度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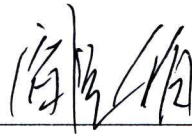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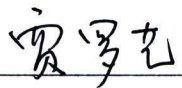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阎星伯



贾罗艺

